

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汉气防办函〔2018〕1号

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通知

汉台区、南郑区、城固县、洋县、勉县政府，汉中经济开发区、兴汉新区、滨江新区、航空智慧新城管委会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：

针对近两日重污染天气持续并呈上升趋势，1月15日18:00我市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提升至黄色预警，并执行Ⅲ级应急响应。受最为极端气象条件影响，1月16日凌晨以来，市中心城区空气质量指数持续在300以上，已经属于严重污染，形势异常严峻。为此，为全力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，尽快扭转污染形势，现提出以下几点要求：

一、县区及部门领导亲自带队抓落实。汉台区、南郑区、城固县、洋县、勉县政府，经济开发区、兴汉新区、滨江新区、航空智慧新城管委会以及市公安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信委、市建规局、市

住管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气象局等承担重污染天气应急任务的市级部门要进一步高度重视，立即加强力量，投入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。从今日起，相关县区及部门的负责人要亲自上阵，带队参加检查，按照职责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。

二、用最严的措施和最快的方法抓落实。各县区及部门要严格按照冬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标准和要求，不折不扣落实到位，特别是勉县、汉台、城固、南郑要对辖区涉气工业企业停限产情况再落实再升级再严格。继续保持高压态势，严格落实“禁土令”，对检查、督查发现的问题一律严肃查处，高限处罚。

三、迅速建立督查巡查队伍抓落实。即日起，相关县区和部门都要建立昼夜巡查、督查队伍，全天候开展巡查工作，确保随时发现问题、处理问题，形成高压态势。请于1月16日下午17:00点前将巡查队伍名单报市大气办。

四、加强宣传发动群众抓落实。各单位要强化宣传，每个县区及部门每日至少要有2起报道，一方面及时公布应急工作动态，提醒公众加强自我防范，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；另一方面，要充分发挥群众共治，营造全民防治雾霾的氛围。同时，要认真做好应急日报工作，内容要实、措施要强、报送要快。

各县区及市级部门将落实情况在今日应急日报中上报，市大气办将组织5个督查组各县区及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对落实不力的，将启动问责程序。

联系人：张添翔

联系电话（传真）：2626596

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月16日

抄送：省大气办。
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府办、市政协办。

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月16日印发

共印 40 份